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 副行政總裁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執行董事路春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張占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李楓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李增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路春祥先生、張占祥先生、李楓先生及李增虎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路春祥先生(「路先生」)

路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管理採礦企業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路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金鑫源貿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自瀋陽農業大學取得其農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20,000元及薪金為每月港幣60,000元。該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務及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張占祥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光電子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光電子學)及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項目管理、人事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張先生為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 (一間以美國為基地的光學部件製造商及銷售商)之高級工程師，並與該公司之營銷團隊合作，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張先生自ForniaMax, Inc. (前名為ForniaMed, Inc.，一間著眼於光纖於醫學和生物學應用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加入，彼於此最後職位為主席兼首席技術官，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董事，其時彼負責業務開發、工程設計、項目開發及人事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張先生曾分別獲委任為Optoplex Corporation (一間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的光纖產品製造商)之產品經理及項目經理，其時彼參與研發及項目管理。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擔任Finisar Corporation (一間光通信部件及系統製造商)之高級工程師及項目經理。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20,000元及薪金為每月港幣60,000元。該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務及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李楓先生

李楓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管理採礦企業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李楓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20,000元及薪金為每月港幣60,000元。該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務及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李增虎先生

李增虎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管理採礦企業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並為河北地質學院之講師達6年。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河北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探礦及勘探。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自清華大學取得其工學碩士學位。

李增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20,000元及薪金為每月港幣60,000元。該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務和現時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路先生、張先生、李楓先生及李增虎先生(i)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路先生、張先生、李楓先生及李增虎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隨即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屆任期三年。彼等之董事職位將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接受重選。路先生、張先生、李楓先生及李增虎先生各自的薪酬將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路先生、張先生、李楓先生及李增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職務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條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張占祥先生、李楓先生、李增虎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蒼女士、葛蕙芸女士及郭洪剛先生。